



台灣國際法地位至今仍然未定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有關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一種講法是「台灣國際法律地位過去未定，現在也未定」。支持「台灣地位未定論」者認為一個領土的轉移，必須以正式的國際和平條約為根據；由於1952年生效的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並未指明台灣歸屬何國，造成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，一直到2010年的今日仍然未定。

1895年中國清朝與日本簽定馬關條約，將台灣永久割讓給日本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，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。台灣主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產生變動，1951年簽訂，1952年生效的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，是對台灣國際法律地位影響最重要、也是最有權威性的國際條約。

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與澎湖的主權、一切權利與主張，但並沒有定明日本放棄後台灣的歸屬國；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是日本放棄台灣領土的受益國。這表示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。

參加舊金山對日和會代表的共識是：台灣的歸屬地位雖然暫時未定，但在適當的時機，應依《聯合國憲章》的宗旨及原則——也就是不使用武力的原則與人民自決的原則——來決定。

要解決一個國際法律地位未定的領土問題，最理想而又被期待的方法就是適用《聯合國憲章》人民自決的原則，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民投票，由台灣住民決定。可惜，在國際、國內實際政治條件的限制下，一直沒有為解決台灣未定的地位舉行任何的國際性公民投票。因此，「台灣地位未定論」到今日仍有不少倡導、贊成者。

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到今日仍然未定。那麼，台灣的主權屬於甚麼人？有一說認為台灣的主權當然屬於台灣人民；另外一說則認為台灣的主權屬於美國。

日後，會針對這個問題及相關事項，加以探討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0年11月16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